

在“微时代”直面社会公众

开发区法院新渠道推动司法公开

陈萍萍 古瑾

随着“微时代”的到来,微博微信成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百姓问题、接受群众监督的新渠道,给推动司法公开乃至整个法治进程都带来了挑战和机遇。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于2012年初开通官方微博、2013年底开通公众微信平台,专人负责,常态化管理,发布工作动态、重要事件,查询案件进程等,让社会公众了解司法活动,方便监督,促进司法规范,促进公正廉洁。目前为止,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微博已超过粉丝10万余人,微信关注达2万余人。

“微”直播 “面对面”解说庭审

庭审直播是司法公开的一种重要形式。选择不适合网络直播,但民众又极为关心、迫切希望知道真相和渴望审判公正的案件进行微博直播,由文字录入快、法律功底深的法官在微博上进行图文并茂的现场庭审解说,并与“粉丝”互动,解答“粉丝”提问。

今年4月,开发区法院直播的某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案,很多百姓在微博上观看庭审,并对最后的定罪量刑进行了互动讨论。“微”直播一方面解决场地局限性所带来的容量有限的问题,使更多的关注案件的人,满足他们知情权的需求,另一方面接受群众监督,实现审判公开,确保司法公正。

“微”互动 “点对点”答疑解惑

微博微信是新兴的网络交流平台,具有更方便、更及时、更快捷的特点,改变了民意沟通的封闭或者半封闭状态,给网民提供一个能够自由发问并得到回复的平台。

自2012年微博开通以来,经常就一个案件或一个法律问题,和“粉丝”进行讨论。微信平台由专人负责、专业解答、及时回复。自公众微信平台开通以来,平均每天回答“微友”提问、解答“微友”法律问题2—3条,为群众答疑解惑。今年年初,一位外地的就业者,通过微信与法官沟通,咨询维权方法和途径,并在法官的指导下进行诉讼,成功要回6个月的工资。微博微信让民意沟通工作更加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

“微”公开 “条条”查询信息

微信平台上设置审务公开和案件查询板块。审务公开板块主要公开展示法院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当事人立案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诉讼费收取标准、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办案流程等审务信息。案件查询分为自助查询和人工查询,立案时告知当事人微信号,当事人可以通过微信平台进行查询。自助查询栏定期更新公布当日及近期庭审排期信息、各类拍卖鉴定公告、通知等案件信息。人工查询主要针对执行案件,专人转入执行信息查询系统,结合执

行短信平台,专人负责告知执行法官、执行进程和执行措施,让当事人了解执行过程和进展,督促执行的同时减少当事人误会。

“微”监督 “事对事”引导舆论

微博微信的兴起,催化了新闻媒体平民化、大众化的进程,使公众取得了新闻媒体所拥有的话语权,冲击着司法舆论,影响着司法公开。

今年4月中旬,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在微博上发表不切实际的言论,企图影响审判。法官在微博上及时回复,释法明理,有理有据,赢得其他“粉丝”认可。在审理有社会影响的案件时,第一时间在微信上发布消息,包括案件的审理进程等,积极回应网民的监督,消除网民的种种猜测、质疑、误解和偏见,合理运用网络舆论。对因审判执行等工作引发民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微博,及时沟通疏导澄清事实,减少负面舆论。此外,在作出司法决策前,广泛征集广大网民的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作出司法决策后,积极回应网民质疑,合理引导网络舆论走向。

手机收到转账短信一定要当心 扬中检察办理一起短信诈骗案件 涉案金额500万

本报讯 近日,扬中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实施短信诈骗的案件,被告人一个月内通过手机短信诈骗3名被害人5012500元。最终一审以诈骗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9年6个月,罚金41万元。

2013年6月的一天,江苏省某公司会计何某收到一条短信,发信人要求何某把钱打到短信上指定的账户上。何某以为是合作伙伴发来的短信,没有多想就把500万元打到了该短信提供的账户。可谁知没几天合作伙伴打来电话,询问何某怎么还没有把钱转过来,何某一听大惊失色,后来二人经查证,意识到上当,于是向警方报案。警方经过调查,认为广东人苏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来到广东省把苏某抓获归案。

苏某,男,1983年出生,大学文化,是个电脑高手,平时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做手机增值业务以及垫付方面的生意。2013年苏某通过QQ群认识了周某(已判刑)、谭某、谭某某(均另案处理),3人在知道苏某的工作后,提议由苏某提供技术,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控制他人手机发送诈

骗信息。苏某明知这是诈骗行为,但为了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就同意为其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以及维护数据平台、服务器。2013年6月,该诈骗团伙实施多起诈骗,使得3名被害人误以为是亲友、生意伙伴发来的信息,共计骗得人民币5012500元。苏某被抓获后,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交代了自己2012年4、5月份利用数据管理平台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罪行。

扬中市检察院以诈骗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在庭审中,苏某认为自己在诈骗犯罪中只是从犯,要求法院从轻处罚,对其适用缓刑,但法院认为,苏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仍积极参与,其作用与他人相当,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故最终一审以诈骗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9年6个月,罚金41万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现如今手机功能越来越强大,不法分子渐渐瞄上这个市场,如果接到类似要求汇款或者转账的信息,一定要仔细核对信息的真伪,防止受骗上当。

(闫博 古瑾)

句容“检务小贴士”创新廉政教育模式

本报讯 连日来,句容市检察院结合单位实际,在检察机关局域网悬浮窗口设置了“检务督察小贴士”。干警每天上班开机第一件事,就是在电脑上看流动的“检务督察小贴士”。各种名人名言及廉政小故事,潜移默化地为检察干警上起了廉政课。

“如何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做到勤学善思、克己养廉,‘检务督察小贴士’发挥了重要作用。”句容市检察院纪检组长步玲感

慨地说,“检务督察小贴士”会定期更新廉政小故事,使检察干警每天打开电脑就在无形中受到教育,“廉政教育摆脱了传统的授课说教式,不再僵化沉滞,使传统的廉政教育模式在创新实践中得到再生。”

截至目前,句容市检察机关已设置“检务督察小贴士”50余条,通过“定期更新廉政小故事、依托手机微信群”等方式,使廉政教育迈上了新台阶。(徐亨华 古瑾)

开发区检察院创新实施 干警列席检委会制度

本报讯 日前,开发区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该院诉讼监督局、检务保障局3名35周岁以下的副主任检察官、副主任行政官首次获邀列席会议。

本次检委会会议审议了该院诉讼监督局提请审议的两件案件。审议过程中,列席干警认真旁听了案件承办人向检委会作的案件基本情况汇报,以及检委会委员对两件案件的处理研究审议的全过程,并经主持会议的检察长同意,就两件案件的处

理发表了个人意见。

邀请年轻干警列席检委会会议,是开发区检察院2014年加强效能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的一项新举措。据该院负责人介绍,通过邀请年轻干警列席会议,正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检察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也为业务骨干的成长搭建新的平台,帮助他们开阔眼界,增强案情分析能力、研究学习能力,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水平。(丁智)



日前,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邀请爱心帮扶的结对小女孩王楠来到知心姐姐工作室,与她一起欢度“六一”。
闫博 王樱 摄影报道